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交換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A股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